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444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黃曉梅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韓宏道等間請求確認買賣契約不存在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836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